

1月21日，证监会官网披露了2019年首张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原中航证券员工赵敏，作为证券从业人员，在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0日，违规控制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股票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证监会决定对赵敏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中航证券8年老员工，

2015年6月“入场”

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，赵敏于2009年3月23日至2017年6月10日，先后任职中航证券上海营业部营销总监岗、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市场部渠道总监岗、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资管业务岗，为证券从业人员。
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“证券交易所、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，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，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、借他人名义持有、买卖股票，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。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，其原已持有的股票，必须依法转让。”

所以，在证券公司任职，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身份的赵敏，不能参与股票交易。

按照证监会的认定，赵敏于2015年6月开始涉足股票交易。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，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0日，赵敏控制使用“赵某毅”证券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“赵某毅”东方证券账户和民族证券账户累计转入资金合计548万元，并由其控制使用上述“赵某毅”证券账户买卖股票，累计亏损。

涉事账户为家人账户，

“同源同地址”成认定关键

证监会主要从资金关系方面认定账户由赵敏实际操作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，“赵某毅”东方证券、民族证券账户开户登记电话均为赵敏手机号，且涉案期间下单手机号、委托交易MAC地址与赵敏手机号、赵敏招商银行工资卡网银交易MAC地址高度重合。此外，赵某毅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开户预留手机号为赵敏手机号，且涉案期间赵某毅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手机登录、网银登录与赵敏招商银行工资卡账户手机登录、网银登录地址高度重合。

证监会认为，综上，足以认定“赵某毅”证券账户、赵某毅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均由

赵敏实际控制使用，此前，赵敏曾申辩“赵某毅”证券账户归属于赵某毅本人，由其本人控制并使用。证监会对赵敏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此外，赵敏曾申辩“赵某毅”证券账户为其父亲赵某毅卖房款且由其父亲操作的主张，证监会没有采纳。

证监会认为，相关事实证明，除该笔资金转入“赵某毅”证券账户外，还有赵敏本人工资卡等资金转入，此外在案大量客观证据显示该证券账户是由赵敏本人控制操作，并非其父亲在控制操作，赵敏也未提供该账户由其父亲控制操作的证据，且其父亲作为利害关系人，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力较弱，也缺乏客观证据印证，真实性存疑。

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证券从业人员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、借他人名义持有、买卖股票，其违法性在于证券从业人员持有、买卖股票，而不在于使用何种权属的资金。证监会认定赵敏使用“赵某毅”证券账户持有、买卖股票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

证券从业人员炒股讨论

在现行证券法律法规下，证券从业人员炒股是一条不能触碰的红线，一旦触碰就会遭到监管部门的处罚，自身的职业生涯也会受到巨大影响。不过，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制度逐步完善，市场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能否炒股的讨论逐步增多。

复盘立法情况，对证券从业人员持股、炒股的禁止性规定，最早体现在1993年4月发布并施行的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第39条：“证券业从业人员、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，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、买卖股票，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投资基金证券除外。”

这一规定在后来1999年的《证券法》中进一步明确。

部分专家学者认为，上述对证券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规定，是基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不健全的现实而制定的，可以起到防范内幕交易，避免利益输送，利益冲突的作用。

随着A股市场的发展，也有部分学术论文认为，一方面大量的证券后台人员，并不能接触到内幕信息，也不担任存在利益输送的关键职位，海外市场方面，美国证券交易法、欧盟《反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》主要以禁止内幕交易为主，建立内幕交易防范制度来对证券市场进行有效规范，对证券从业人员本身，不因其职业而全面禁止。

(责任编辑：戴婷婷)